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533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美惠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2,876元，應繳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